

第十九 C 章

股本证券

合格发行人

第二上市

概览

本章载列《上市规则》适用于已经或寻求在本交易所第二上市的合格发行人的附加条件、修订或例外情况。

如合格发行人是海外发行人，必须同时遵守《上市规则》第十九章，惟受本章所载的附加条件、修订及例外情况规限。

合格发行人若预见难以完全符合适用的规定，应联络本交易所。

定义

19C.01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章内容：

**“外国私人发行人”
(Foreign Private Issuer)**

指美国《1933 年证券法》(经不时修订) Regulation C 第 405 条及美国《1934 年证券交易法》(经不时修订) 第 3b-4 条界定的词语

**“获豁免的大中华发行人”
(Grandfathered Greater
China Issuer)**

指 2017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在合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大中华发行人

**“大中华发行人”
(Greater China Issuer)**

指业务以大中华为重心的合格发行人

注：本交易所厘定合格发行人的业务是否以大中华为重心时，将会考虑以下因素：

- (a) 发行人是否在大中华区域上市；
- (b) 发行人在何地注册成立；
- (c) 发行人的历史；

- (d) 发行人的总部位于何地；
- (e) 发行人的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
- (f)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营运及资产所在地；
- (g) 发行人的企业登记及税务登记地点；及
- (h) 发行人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的国籍或居住国家。

上列并未包括所有考虑因素。本交易所厘定合格发行人的业务重心是否在大中华时可能会考虑其他因素。

**“不获豁免的大中华发行人”
(Non-Grandfathered
Greater China Issuer)**

2017年12月15日后才在合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大中华发行人

**“非大中华发行人”
(Non-Greater China Issuer)**

并非大中华发行人的合格发行人

**“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
(place of central management
and control)**

本交易所确定合格发行人的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时会考虑以下因素：

- (a) 发行人高层管理人员指令、监控及统筹发行人业务的所在地；
- (b) 发行人主要账目及纪录的所在地；及
- (c) 发行人业务营运或资产的所在地

**“合格交易所”
(Qualifying Exchange)**

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市场或伦敦证券交易所主市场(并属于英国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高级上市」分类)

**“合格发行人”
(Qualifying Issuer)**

在合格交易所主要上市的发行人

**“不同投票权架构”
(WVR structure)**

涵义与《上市规则》第8A.02条所界定者相同

基本条件

19C.02 根据本章寻求第二上市的合格发行人必须向本交易所证明其合格并适合上市。

19C.03 《上市规则》第8A.04至8A.06条不适用于根据本章寻求第二上市的合格发行人。

上市资格

19C.04 合格发行人必须已在合格交易所上市并且于至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期间保持良好合规纪录。

19C.05 同股同权的非大中华发行人作第二上市时的预期市值不得少于100亿港元。所有其他合格发行人必须符合以下任何一项：

- (1) 上市时的市值至少400亿港元；或
- (2) 上市时的市值至少100亿港元，及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的收益至少10亿港元。

相当的股东保障水平

19C.06 如根据本章寻求第二上市的海外发行人是非大中华发行人或获豁免的大中华发行人，《上市规则》附录三及附录十三将不适用。

注1：根据本章寻求第二上市的不获豁免的大中华发行人，必须遵守《上市规则》附录三的规定，如其于附录十三适用的司法权区注册成立，亦要遵守附录十三的规定。

注2：如根据本章寻求第二上市的海外发行人是不获豁免的大中华发行人，又并非在《上市规则》附录十三所涵盖的司法权区注册成立，本交易所将强制要求该等公司修订组织章程文件，以达到《上市规则》第19C.07条所载水平（其组织章程文件及/或所适用法律已订明有关水平则除外）。

19C.07 倘寻求第二上市的非大中华发行人或获豁免的大中华发行人符合以下股东保障水平，本交易所将视该等发行人已符合《上市规则》第19.30(1)(b)条：

(1) 下列事项须经合格发行人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绝大多数票批准：

(a) 合格发行人任何类别股份所附带权利的变动；

注：该等权利的变动须经持有附带相关权利类别股份的合格发行人股东以绝大多数票批准。

(b) 合格发行人组织章程文件的变动（不论以何种形式）；及

(c) 合格发行人自愿清盘；

注：就《上市规则》第19C.07(1)条而言，若合格发行人的组织章程文件或注册成立所在司法权区法律所规定的最低法定人数偏低（例如：两名股东），至少三分之二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在会上投票，方称得上「绝大多数票」。若合格发行人的组织章程文件或注册成立所在司法权区法律订明，只需要简单多数票（50%加一票）即可决定《上市规则》第19C.07(1)条所载事宜，则决定该等事宜所需的最低法定人数必须远较平常高。

(2) 合格发行人修订组织章程文件以增加现有股东对公司的法律责任，必须得到该股东书面同意。

(3) 核数师的委聘、辞退及薪酬必须由合格发行人多数股东或独立于发行人董事会以外的其他组织批准；

注：譬如两级董事会制度下的监事会是独立组织。

- (4) 合格发行人必须每年举行一次股东周年大会；

注：合格发行人两次股东周年大会的日期一般不得相隔超过十五个月。

- (5) 合格发行人须就举行股东大会给予股东合理书面通知；

- (6) 股东须有权(1)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及(2)在股东大会上投票，除非个别股东受《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注1：譬如股东于表决中的个别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权益。

注2：如规管合格发行人的外国法律或规例不准限制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公司可与本交易所订立承诺，制定措施以达到《上市规则》第19C.07(6)条的同等限制(譬如：若股东或其代表投票违反上述限制，则其投票不得计入相关议案)。

- (7) 必须允许持有合格发行人少数权益的股东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及在会议议程中加入议案。在一股一票的基准下，为召开会议所必须取得的最低股东支持比例不得高于合格发行人股本所附带投票权的10%；及

- (8) 结算公司须有权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合格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债权人会议，而这些代表/公司代表须享有相当于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

注：若个别海外司法权区的法律禁止结算公司委任代表/公司代表享有《上市规则》第19C.07(8)条所述权利，该合格发行人须与结算公司作出必要安排，确保透过结算公司持有股票的香港投资者享有投票、出席股东大会(亲身或委派代表)及于股东大会上发言的权利。

19C.08 非大中华发行人或获豁免的大中华发行人必须证明其当地法律、规则及规例以及其组织章程文件合起来如何可以达到《上市规则》第 19C.07 条所述的股东保障水平。本交易所或会要求发行人修订其组织章程文件以提供达到该等水准的股东保障。

注：受本第 19C.08 条规管的发行人可参照本交易所网站上登载并不时修订的司法权区指引，当中载有如何提供相当的股东保障水平的方法。

19C.09 非大中华发行人或获豁免的大中华发行人上市后，必须持续遵守《上市规则》第 19C.07 条所载规定以保持其上市地位。

19C.10 若合格发行人的组织章程文件内有任何有关其管治的条文有异于香港惯例并只属该发行人特有（而非因其须遵守的法律及规例所致），其须在上市文件显眼位置披露该等条文及其对发行人股东权利的影响。

注：该等条文包括（但不限于）毒丸安排以及对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设限的条文。

对所有合格发行人 不适用的《上市规则》条文

19C.11 以下《上市规则》条文不适用于已经或正在寻求在本交易所作第二上市的合格发行人：第 3.17 条；第 3.21 至 3.23 条；第 3.25 至 3.27 条；第 3.28 条；第 3.29 条；第 4.06 条；第 4.07 条；第七章；第 8.09(4) 条（豁免仅限于本交易所市场以外的发行）；第 8.18 条（豁免仅限于本交易所市场以外的发行）；第 9.11(10)(b) 条；第 10.05 条；第 10.06(2)(a) 至 (c) 条；第 10.06(2)(e) 条；第 10.06(4) 条；第 10.06(5) 条；第 10.07(1) 条；第 10.07(2) 至 (4) 条；第 10.08 条；第 13.11 至 13.22 条；第 13.23(1) 条；第 13.23(2) 条；第 13.25A 条；第 13.27 条；第 13.28 条；第 13.29 条；第 13.31(1) 条；第 13.37 条；第 13.38 条；第 13.39(1) 至 (5) 条；第 13.39(6) 至 (7) 条（豁免仅限于需要母公司股东批准的分拆建议以外的情况）；第 13.40 至 13.42 条；第 13.44 至 13.45 条；第 13.47 条；第 13.48(2) 条；第 13.49 条；第 13.51(1) 条；第 13.51(2) 条（合格发行人每名新董事或其管治机构每名新成员必须在可行范围内尽快签署并向本交易所提交其按附录五 B 表格所作的声明及承诺）；第 13.51B 条；第 13.51C 条；第 13.52(1)(b) 至 (d) 条；第 13.52(1)(e)(i) 至 (ii) 条；第 13.52(1)(e)(iv) 条（豁免仅限于本交易所市场以外的发行）；第 13.52(2) 条；第 13.67 条；第 13.68 条；第 13.74 条；第 13.80 至 13.87 条（豁免仅限于需要母公司股东批准的分拆建议以外的情况）；第 13.88 条；第 13.89 条；第 13.91 条；第十四章；第十四 A 章；第十五章（豁免仅限于本交易所市场以外的发行）；第十六章（豁免仅限于本交易所市场以外的发行）；第十七章；第 19.57 条；第 4 项应用指引（豁免仅限于本交易所市场以外的发行）；第 15 项应用指引第 1 至 3(b) 及 3(d) 至 5 段（豁免仅限于并非于本交易所市场上

市、又毋须母公司股东批准的分拆资产或业务的情况)；附录三第 1、2(1)、3、4(1)、4(2)、4(4)、4(5)、5、6、7(1)、7(3)、8、9、10、11、13(1)段；附录十；附录十四；附录十五；附录十六；附录二十一(豁免不适用于需要母公司股东批准的分拆建议)；附录二十二(豁免不适用于需要母公司股东批准的分拆建议)及附录二十七。

若干不适用于具不同投票权的合资格发行人的其他《上市规则》条文

19C.12 《上市规则》第 8A.07 至 8A.36、8A.43 及 8A.44 条不适用于已经或寻求在本交易所作第二上市的非大中华发行人或获豁免的大中华发行人。

股份主要成交地转到本交易所市场

19C.13 若大中华发行人的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转移到本交易所市场，本交易所即视该等发行人犹如双重主要上市，故《上市规则》第 19C.11 条所载的豁免即不再适用于有关发行人。

注 1：倘大中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上市股份全球成交量(包括该等股份的预托证券的成交量)总金额有 55%或以上都是在本交易所市场进行，本交易所即视其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转移到本交易所市场来。

注 2：本第 19C.13 条适用的大中华发行人将有十二个月的宽限期令其完全符合所适用的《上市规则》条文。宽限期在本交易所发出书面通知厘定发行人的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转移到本交易所市场的日期起计满一周年当日的午夜结束。

注 3：大中华发行人于上文注 2 所述本交易所通知的日期存在的任何持续交易，可于该通知日期起计三年内继续获豁免遵守《上市规则》第 19C.11 条所载的适用规则；但若发行人其后于该三年期届满前修订或重续有关交易，其即须遵守该等规则当时的规定。

注 4：倘大中华发行人未能在获准的宽限期内遵守《上市规则》第 19C.13 条，本交易所可自由应用所有可用的纪律措施(包括将发行人的上市股份除牌)。

外国私人发行人

19C.14 合格发行人若属外国私人发行人，必须在上市文件显眼位置披露其作为外国私人发行人而获豁免遵守的美国法律责任，并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其上市股份时务须格外审慎。